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 **內幕消息**

**延期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4月15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期及進一步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b)股份暫停買賣；(c)復牌指引；及(d)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期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首六個月刊發中期業績公佈(「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期限分別為該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期限內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的任何最新詳情。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